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2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二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2009號及2016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利比亞實施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安理會第2009號及2016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B、C及D。

B, C 及 D

### 對利比亞的制裁

3. 鑑於利比亞嚴重侵犯人權和攻擊平民，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1970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多項制裁措施。安理會於同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第1973號決議，進一步收緊對利比亞的制裁。制裁措施包括軍火禁運、禁止提供若干援助及培訓

和採購軍火<sup>註(1)</sup>、對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sup>註(2)</sup>、對若干個人及實體實施金融制裁<sup>註(3)</sup>、設立禁飛區<sup>註(4)</sup>，以及禁止飛行<sup>註(5)</sup>。

4. 香港特區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通過制訂《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規例”)(見附件E)，實施對利比亞的制裁。規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

E

## 安理會第2009號決議

5. 鑑於利比亞的局勢有所改善，安理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第2009號決議，放寬若干根據安理會第1970及1973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的制裁措施。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sup>註(1)</sup>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9段訂明，除另有規定外，禁止向利比亞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軍火及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和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0段訂明禁止從利比亞採購軍火及相關軍用物資。

<sup>註(2)</sup>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5段及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22及23段訂明，禁止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附件一所列或第1973號決議附件一所列的人士，或由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24段所設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安理會或委員會確定的違反或協助他人違反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各項規定的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但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6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sup>註(3)</sup>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7段及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19及23段訂明凍結由：

- (i) 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附件二或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附件二所列的個人或實體；或
- (ii) 由委員會根據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24段或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19段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
- (iii) 安理會或委員會確定的違反或協助他人違反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各項規定的個人或實體，

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第(i)至(iii)段所述的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安理會第1970號決議第19、20及21段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sup>註(4)</sup> 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6段訂明，在利比亞領空禁止一切飛行，但該決議第7段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sup>註(5)</sup> 安理會第1973號決議第17段訂明，所有會員國都應該不讓任何在利比亞境內註冊的飛機或由利比亞國民或公司擁有或經營的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除非有關飛行事先得到委員會的批准，或為緊急降落。安理會第1973號第18段訂明，所有會員國，如有情報提供合理理由認為飛機上載有經該決議修訂的第1970號決議第9和10段軍火禁運措施所限制的物項，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應不讓飛機從其領土起飛、在其領土降落或飛越其領土，但緊急降落不在此列。

- (a) 第 1970 號決議第 9 段規定的武器禁運措施和禁止提供若干援助及培訓的措施，不適用於向利比亞供應、出售和轉讓的以下物項：
- (I) 已經事先通知由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24 段所設的委員會（“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通知五個工作日內未做出反對決定的提供給利比亞當局，純粹用於保安或協助解除武裝的各類武器和有關物資，包括技術援助、訓練、財政和其他援助（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3(a) 段）；及
  - (II) 已經事先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通知五個工作日內未做出反對決定的僅供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及人道主義和發展工作者及相關人員使用的臨時出口到利比亞的小武器、輕武器和有關物資（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3(b) 段）；
- (b) 第 1970 號決議第 17、19、20 和 21 段及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規定的資產凍結和其他措施不再適用於利比亞國家石油公司和 Zueitina 石油公司（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4 段）；
- (c) 第 1970 號決議第 17、19、20 和 21 段及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針對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規定的措施，須作出以下修改<sup>註(6)</sup>：
- (I) 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在利比亞境外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如在第 2009 號決議通過之日仍根據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或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被凍結，應繼續由各國凍結，除非根據該決議第 19、20 或 21 段或第 2009 號決議第 16 段得到豁免（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5(a) 段）；
  - (II) 除非(I)已作規定，否則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的措施不再適用於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

---

<sup>註(6)</su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委員會決定把利比亞中央銀行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從須受制於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第 15 段和第 1973 號決議第 22 和 23 段規定的旅行禁令，以及/或第 2009 號決議第 15 段規定的資產凍結措施的實體名單剔除。

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包括不再要求各國確保防止其國民或是其領土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向上述實體，或以這些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5(b)段)；

(d) 除了第 1970 號決議第 19 段的規定之外，經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和第 2009 號決議第 15 段修改的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利比亞中央銀行、阿拉伯利比亞海外銀行、利比亞投資管理局和利比亞非洲投資局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條件是：

(I) 會員國向委員會發出通知，表示如委員會未在該通知發出後五個工作日內做出反對決定，打算為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授權動用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 人道主義需要；
- 嚴格用於民用的燃料、電力或供水；
- 恢復利比亞的碳氫化合物生產和銷售；
- 建立、營運或加強文職政府機構和民用公共基礎設施；或
- 幫助恢復銀行部門業務，包括支持或幫助與利比亞開展國際貿易；

(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a)段)

(II) 會員國已通知委員會，不向受第 1970 號決議第 17 段或第 1973 號決議第 19 段所規定措施制裁的個人，或以他們為受益方，提供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b)段)；

(III) 會員國就使用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問題事先徵求了利比亞當局的意見(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c)段)；及

(IV) 會員國向利比亞當局提供了根據第 2009 號決議第 16 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亞當局在五個工作日內沒有反對

發放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6(d)段)；以及

- (e) 第 1973 號決議第 17 段中有關禁飛的措施，於第 2009 號決議通過之日失效(參閱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21 段)。

### 安理會第 2016 號決議

6. 安理會歡迎利比亞境內的正面事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第 2016 號決議，進一步放寬根據安理會第 1970 號決議、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及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實施的若干制裁措施。安理會的決定包括，安理會第 1973 號決議第 6 至 12 段訂明的禁飛措施，於利比亞當地時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3 時 59 分終止(參閱安理會第 2016 號決議第 6 段)。

###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修訂規例(第 537AW 章)，以實施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及安理會第 2016 號決議對利比亞實施的修訂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規例第 1 條)就“指認利比亞實體”訂明新的定義，以涵蓋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第 15 段所指明並經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決定修改的兩個利比亞實體；以及為“小型軍火”訂明新的定義，以涵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軍火；
- (b) 第 3 條(規例第 7 條)修訂第 537AW 章第 7 條的資產凍結措施，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處理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擁有並在安理會第 2009 號決議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以其他方式屬於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持有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第 5 條(規例第 13 條) 增訂兩項規定。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須就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批予特許；
- (d) 第 6 條(規例第 14 條) 增訂一項規定。在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須就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特許；及
- (e) 第 7 條(規例第 15 條)訂明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處理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擁有並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以其他方式屬於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由兩個利比亞實體任何一個持有並在該日仍遭凍結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F 附件 F 載有在規例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規例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承擔。

###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例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關於利比亞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關於利比亞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利比亞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G。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09 號及第 2016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